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明煌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4年度鳳簡字第4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「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提出之上訴狀僅陳明對於原審判決不服，未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與法定程式未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附具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呂致和
法官 陳美芳
書記官 龔惠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